联合国 S/2017/26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3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四十二份月度报告。本函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2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情况如前未变，剩余三个地点的销毁尚未获得禁化武组织核实。总干事在给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说明中确认，因当前安全局势之故，仍无法安全进入这些地点。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及此后提交的材料，我注意到，2017 年 3 月 2 日，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报告”。在这方面，我还注意到，总干事已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 2017 年 5 月初恢复高级别磋商，以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有关的未决问题。我重申，该国政府必须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以期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以及使用化学武器，危及长期确立的反对使用此类武器的规范。使用这些是不能容忍的，必须查明并追究负有责任者的责任，以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正在继续努力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包括研究与这种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正如总干事在其给执行理事会的说明中所述，实况调查团在对所报告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四起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调查后，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报告。调查团还继续调查使用化学武器的另外八起事件，所有这八起事件都是 2017 年初以来录得的。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继续增强其能力。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内重新开设了一个调查办公室，该办公室已开始为联合调查机制工作。联合调查机制还继续与禁化武组织、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和协调。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7-04981 (C) 290317 290317

请回收

2017 年 3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见附文)，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四十二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经技秘处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 24 个现已销毁。因安全局势依然恶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仍无法安全地前去销毁剩余的那个飞机库，尽管该设施已可随时承载炸药；同时，技秘处也仍然无法去查实那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状态。

(b) 2017 年 3 月 14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四十份月度报告(EC-85/P/NAT.1，2017 年 3 月 13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在 EC-81/DEC.4 号决定中，执理会请技秘处通过宣布评估组继续开展工作，以加快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及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解决技秘处在下述文件中指出的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出入的问题：“关于宣布评估组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及相关资料开展的工作的报告”(EC 81/HP/DG.1，2016 年 2 月 22 日)。执理会还请总干事在宣布评估组开展工作的同时，向执理会今后所有会议通报关于叙利亚作出的宣布和提交的相关资料方面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9. 根据第 EC-81/DEC.4 号决定以及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和第 12(b)分段，总干事向缔约国提交了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报告”(EC-84/HP/DG.1，2017 年 3 月 2 日)的说明，其中对未决事宜的最新情况作了汇总和介绍。执理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了该报告。

10. 如总干事在向执理会第八十四届会议致开幕词时所述，已经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特博士阁下及其率领的代表团恢复高级别磋商，以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有关的未决问题。根据提议将于 2017 年 5 月初进行的磋商将在一份汇总了与叙利亚宣布相关的问题的矩阵表式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该文件已在 2017 年 1 月提供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干事将向执理会报告这些磋商的情况。

11.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2 段，关于上述决定的执行现状的两份报告(EC-84/HP/DG.1 和 EC-84/DG.25，2017 年 3 月 6 日)已经提供给缔约国。执理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了这些报告。

12. 如先前所报，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通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将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科研中心)进行一次

视察。但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即进行计划好的部署之前两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系了技秘处，以表示因安全原因希望推迟此次视察。如报告 EC-84/DG.25 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此后又表示视察可以进行。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与贾姆拉亚赫设施的首次视察现已完成。进行该首次视察的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视察组采集了样品，并将把样品发往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为此次任务的执行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13. 根据关于对那些已被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三和第四份报告确认为曾参与了有毒化学品的武器化、储存、运载并将其用作武器的设施进行视察的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将通过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安全局势进行跟踪，以确定安全状况是否允许对有关设施进行视察。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4. 由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贝鲁特进行了会晤，以讨论根据以下两项协议正在开展的活动：项目事务厅、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达成的三方协议；禁化武组织与项目厅缔结的捐助协议。预计不久将完成对上述协议的修订，以便将项目事务厅向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提供的支助延续到 2017 年 12 月底。

15.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6.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员而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7.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 97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8. 以执理会第 EC M 48/DEC.1 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现已掌握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全部资料。2017 年 3 月 8 日，总干事向执理会第八十四届会议介绍了事实调查组的工作的最新情况。

19. 如先前所报，在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和 29 日发来的信函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事实调查组调查据报道曾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和 11 月 13 日在阿勒颇地区发生的事件。在报告期内，事实调查组继续了其工作，以便拟写一份报告。一俟收到并处理完关于由俄罗斯联邦的一个核生化辐[1] 小组回收的未爆炸弹药和样品的补充资料，该报告即可完成。

20. 事实调查组还在继续其对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记录到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进行的分析工作。

21.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五份报告已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和第 2319(2016)号决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向安理会提交，该报告在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收到后即提供给各缔约国。

结语

22.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的重点将为：落实执理会第 EC 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销毁和核查剩下的飞机库；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

[1] CBRN=化学、生物、辐射与核。